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890,393.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3,411,455.80 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62,331,453.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176,504,524.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73%。公司以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87,193,139.05	12,854,434.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504,524.46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890,393.32	114,639,557.76	109,209,990.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3,411,45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47,57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504,52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246,64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552,09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3.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93,697,08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700,147,89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否		

示的情形	
------	--

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过去十二个月，除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